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20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生产的幽门螺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近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43400757),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1、注册人名称: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人住所: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 G131号楼2-3层

3、产品名称:幽门螺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4、预期用途:幽门螺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的幽门螺杆菌(Hp)抗原。

5、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43400757

6、注册分类: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7、批准日期:2024年4月24日

8、生效日期:2024年4月24日

9、有效期至:2029年4月23日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目前,国内检测幽门螺杆菌(Hp)感染的常见方法有:呼气试验、粪便抗原检测、快速尿素酶试验(需胃镜取样)、粪便核酸检测等。粪便抗原检测是临床指南共识中明确推荐的检测技术。2022年12月,公司已获得粪便幽门螺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401755),是国内基于粪便样本对幽门螺杆菌的核酸检测的第1张III类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自愿披露幽门螺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本次获得国家体外诊断试剂III类证产品“幽门螺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的幽门螺杆菌(Hp)抗原,既能用于幽门螺杆菌感染人群的辅助诊断,也可用于根除治疗后人群的根除效果复查。粪便抗原检测较其他检测方法而言的优点是:非侵入式、取样程序简单、检测出结果快(15分钟即可出结果)、价格具有竞争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拓展了公司在幽门螺杆菌检测领域产品矩阵,有利于与公司其他幽门螺杆菌检测产品形成协同效应,加深公司在该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未来市场的推广力度等多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该产品的获批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在拖轮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服务本公司港口主业,本公司拟将本公司船舶分公司(以及简称“船舶公司”)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秦皇岛智远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船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已完成资产评估,交易双方于2024年4月26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按照本次交易确定的最终转让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未达到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3509-02号评估报告。

评估范围:公司拖轮业务资产包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公司拖轮业务资产包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971.17万元,评估价值为20,744.92万元,增值额为2,773.75万元,增值率为15.4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123.74万元,评估价值为8,123.74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847.43万元,评估价值为12,621.18万元,增值额为2,773.75万元,增值率为28.17%。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甲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秦皇岛智远船舶有限公司(受让方)

2.转让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

3.资产转让范围:甲方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与拖轮运营密切相关的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的资产评估报告内的全部资产。

4.资产评估及转让价格:由转让方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对评估结果完成了国资备案。截至2023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2,621.18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确定为12,621.18万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至本次转让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之间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29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电池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深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电池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志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余德山

独立董事:龚小寒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微新材总经理:黄斌卿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17: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5月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8988981

联系邮箱:zqsw@xinyur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26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亚然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50986800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悦科技”)收到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吴宇先生、余思彬先生共同提交的《关于推进公司违规事项整改、做好2023年度报告工作等事项的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经证券监管部门督促,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实际控制人(陈翔)核实发现,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被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过江苏微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盐城永悦签订采购合同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合计3,833.8万元。

其中,2022年度,江苏华英通过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预付采购款的形式占用上市公司2,645.70万元,当年度归还350万元,截止2022年底,未归还占用资金2,295.7万元。

2023年度,江苏华英通过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微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预付采购款的形式占用上市公司6,280.7万元(含2022年度未归还的2295.7万元),当年度归还2,446.9万元。截止2023年底,未归还占用资金3,833.8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合计)。

公司上述违法违规事项被发现以来,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申请召开专项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面谈、通讯等方式敦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款,并跟踪事项进展,提供专业法律或财务工作建议意见,要求其出具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案,并细化方案的具体执行方式、时间节点,对占用资金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对公司监管、经营等方面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规则披露公司信息、规范使用资金,且严格公司治理,完善治理结构,积极对内部控制加强管理和整改,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2024年4月15日,上述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已经全部偿还。对于以上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格履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关注公司2023年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内控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向公司表达:请公司管理层和年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与会计准则要求,尽快完成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确保财务数据能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2023年的经营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2024年4月30日即将到来,为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今日发函重申如下意见:

(1)要求公司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需要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全部材料发送给每一位独立董事和委员,确保独立董事、委员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审阅和核查程序,并就独立董事对审议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事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必要时安排现场办公,并要求公司财会等部门的负责人携账册等文件材料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接受质询,以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顺利召开。

(2)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需要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成员要求过半数)过半数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被占用的资金事项的制度及流程上的分析并形成专项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公司合同签订流程合规办法。

提请公司管理层注意上述风险,规范稳健经营,以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尽快推进相关违法违规事项的整改,加强内控规范管理,严控非经营性资金使用和划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禁止进行不当或违规关联交易。

以上意见请公司按照流程进行处理落实整改,并且对整改的情况反馈给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公示。”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要求,同时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做好年报编制工作并按法规规则的要求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并持续关注《督促函》所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6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博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667,545,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2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92,01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43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5,526,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9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2,974,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41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554,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王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7,516,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1.02.候选人:选举范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7,479,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

1.03.候选人:选举窦照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7,479,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

1.04.候选人:选举王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7,480,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

1.05.候选人:选举谢云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7,480,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

1.06.候选人:选举李克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7,479,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

表决结果:王博先生、范兵先生、窦照军先生、王丽娜女士、谢云飞女士、李克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姚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7,480,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

2.02.候选人:选举岳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7,479,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

2.03.候选人:选举付军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7,479,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

表决结果:姚文英女士、岳勇先生、付军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67,479,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

3.02.候选人:选举张新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67,480,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

表决结果:张斌先生、张新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67,47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28,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五)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67,47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28,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郝震宇、张云栋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7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232人调整为225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28万股调整为1,860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4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5名激励对象授予1,8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6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32人调整为225人;激励总量由1,928万股调整为1,860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李连平、谭建鑫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225名激励对象授予1,8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0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李连平、谭建鑫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满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8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232名调整为225名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28万股调整为1,860万股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备案意见》(冀国资发考核〔2024〕9号),河北省国资委同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7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5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6、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行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225名激励对象1,86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32人调整为225人;激励总量由1,928万股调整为1,860万股。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上述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39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6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10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25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26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4.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2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8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